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上字第36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曾偉豪

訴訟代理人 魏千峯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裕元工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金柱

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

葛百鈴律師

李瑞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關於「7萬3,886元」、「2萬0,217元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7萬3,922元」、「2萬0,127元」；事實理由肆本院之判斷十二、關於「7萬3,886元」、「5萬3,759元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7萬3,922元」、「5萬3,795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李佳芳

法官 郭妙俐

01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  
04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 涂村宇

05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